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建富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對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92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法院應依據該訴訟標的實際之價額核算，不受當事人主張之價額多寡之拘束。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推定聲明㈠後段之權利金額可達新臺幣（下同）3,876萬元，並核定為訴訟標的金額，實乃誤認，相對人交付之標的物，僅為伊銷售成品之1項組件而已，無法單獨展現功能或單獨銷售，於成本及利潤上僅占比1%，伊銷售成品獲利並非全部來自交付標的物，相對人因延遲給付而賠償伊所受損害，自不得以伊銷售成品之獲利定

之；另原裁定將相對人因延遲給付而賠償抗告人所受損害之計時期間，以固定之初始價直接推定10年，與常理相違，本件應以契約之開發費用即20萬元核算，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立即兌現民國111年11月2日所承諾交付之物件並履行107年12月10日簽訂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明定交付功能正常之標的物等語（見原審卷第9頁），嗣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㈠相對人立即兌現111年11月2日所承諾交付之物件並履行系爭契約明定交付功能正常之標的物之義務；㈡被告應附帶賠償原告延誤修正所受損失102,000元；㈢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原審卷第73頁）。復於112年9月1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立即兌現111年11月2日所承諾交付之物件並履行系爭契約明定交付功能正常之標的物之義務，並自變更狀送達日起15天內交付給抗告人，否則，自該期限日起，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之約定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損害金額按原證5（詳附件）之計算式累加至修正完成品交付給抗告人之日止；㈡前項之賠償金額應於對人交付修正完成品給抗告人之日支付，否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計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原審卷第143頁）。依抗告人112年9月12日變更訴之聲明㈠前段請求交付標的物部分與聲明㈠後段請求自變更狀送達15日起至交付標的物為止，按附件所示計算式賠償金額，前段與後段訴訟標的不同，且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聲明㈠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契約約定開發費用20萬元，應核定為20萬元；就聲明㈠後段部分，係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依附件所列銷貨總額及淨利之計算式，聲明㈠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876萬元（依抗告人主張每月銷售金額為美金10萬元×淨利率10%×12月×10年×112年9月1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3＝新臺幣3,876萬

元），是聲明㈠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後段較高之訴訟標的價額3,876萬元核定之，抗告人辯稱不應以其銷售成品獲利計算云云，與其聲明主張未合，並非可採。至變更後聲明㈡部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係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不併算其價額。是抗告人112年9月12日變更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76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3,088元，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2,100元後，原審命抗告人尚應補繳35萬988元，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吳佳樺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美婻